

# 據第六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目 次

頁次

一一〇三(十一) 修正國際法委員會規程第二條及第九條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項目五十九) .....	59
一一〇四(十一) 修正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項目五) .....	59
一一〇五(十一) 審查海洋法之國際全權代表會議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項目五十三) .....	60
一一〇六(十一) 國際法委員會委員支領特別津貼問題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項目五十三) .....	61
一一〇七(十一) 消除或減少未來無國籍情事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項目五十四) .....	61

### 一一〇三(十一) 修正國際法委員會 規程第二條及第九條

大會

鑒於聯合國現有之組成情形及國際法委員會所負之職責，

認為為使該委員會確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起見，委員之人數允宜增加，

一。決定將國際法委員會規程第二條第一項修正如下：

“委員會由委員二十一人組成之，各委員應為公認勝任之國際法界人士”；

二。決定將國際法委員會規程第九條第一項連同修正如下：

“候選人中以得票最多並得出席及投票會員國過半數以上選舉票之二十一人為當選。”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六二三次全體會議。

### 一一〇四(十一) 修正大會議事規則 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sup>1</sup>

大會

鑒於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五七七次全體會議已決定將專設政治委員會名稱改為“特設政治委員會”，並規定該委員會應屬常設性質，

議決將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一條

“大會選舉主席一人、副主席八人，任職至選舉各該職員之屆會閉會時為止。副主席之選舉應於第一百零一條所稱七主要委員會主席選出後為之，並應以確保總務委員會具有代表性為前提。”

第三十八條

“總務委員會應以大會主席、八副主席及七主要委員會主席為委員，並由大會主席任其主席。總務委員會中不得有委員二人同屬一國

<sup>1</sup> 參閱“總務委員會之組織”，註二，第 ix 頁。

代表團，其構成應確保其具有代表性。大會所設立於屆會期間舉行會議而所有會員國均有權出席之其他委員會之主席得列席總務委員會會議，並參與討論，但無表決權”。

### 第三十九條

“大會副主席因故不能出席總務委員會會議時，得指定其本國代表團團員一人代表出席。各主要委員會主席倘因故缺席，應指定該委員會之副主席為其代表，出席總務委員會會議，副主席之本國代表團倘另有團員任總務委員會委員，該副主席無表決權”。

### 第一百零一條

“大會主要委員會為：

- (一) 政治及安全委員會（包括軍備管制事項在內）（第一委員會）；
- (二) 特設政治委員會；
- (三) 經濟財政委員會（第二委員會）；
- (四) 社會人道文化委員會（第三委員會）；
- (五) 託管委員會（包括非自治領土事項在內）（第四委員會）；
- (六) 行政及預算委員會（第五委員會）；
- (七) 法律委員會（第六委員會）。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六二三次全體會議。

## 一一〇五(十一) 審查海洋法之國際全權代表會議

大會

收悉國際法委員會第八屆會工作報告書，<sup>2</sup>內載海洋法條款草案及評註，

覆按大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七九八(八)稱，大會察及有關公海、領水、鄰接區域、大陸沙洲及其上覆海水各項問題在法律上及實質上均係密切關聯，故決定在所涉一切問題未經國際法委員會研究並向大會具報以前，暫不處理各該事項之任何方面，

鑒於大會曾以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八九九(九)請國際法委員會及時提具關於各該專題之最後報告書以備大會第十一屆會併案審議，

又鑒於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十九段謂該委員會認為——各國政府之評議亦曾確認——海洋法之各節構成一整體，彼此密切關聯，決難僅處理其中一部分而偏廢其餘，

一。嘉許國際法委員會對此複雜之專題完成可貴之工作；

二。決定依照國際法委員會第八屆會工作報告書第二十八段所載之建議，召開國際全權代表會議審查海洋法，請該會議不僅注意問題之法律方面，而同時兼顧其技術、生物、經濟及政治方面，並將工作之成果訂為一項或數項國際公約，或酌量情形載入其他適當文書；

三。建議該會議研討內陸國家依據國際慣例或條約之成規自由通達海洋問題；

四。請秘書長在一九五八年三月初召開該會議；

五。邀請所有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參加該會議，並在其出席代表中酌派在有待審議之各方面具有適當資格之專家；

六。邀請關心此事之專門機關及政府間組織派遣觀察員列席該會議；

七。請秘書長聘請適當專家備供諮詢並協助秘書處籌備該會議，其任務規定如下：

(a) 以彼等認為最適當之方法向被邀參加會議之各國政府取得各該政府願續對委員會報告書及有關事項提出之暫定意見，並以有系統之方式將各國政府之一切意見以及在大會第十一屆會及以前各屆會第六委員會中所作之有關陳述轉達該會議；

(b) 就會議之工作方法、議事程序及其他行政性質之問題，向該會議提出建議；

(c) 編擬法律、技術、科學或經濟性質之工作文件，安排此項編擬事務，以利該會議之工作；

八。請秘書長一併設法提供該會議所需之必要職員及便利，遇需要專家之技術服務時，自應利用之；

<sup>2</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補編第九號(A/3159)。